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一、**銀行對保期限**：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公告辦理對保手續。  
(申請貸款之學生請於註冊前，提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貸款與對保程序)
- 二、**註冊受理貸款期限**：**收件一律為開學第一週收件(含研究生及延畢生)**，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完對保手續後，依公告時間繳交貸款申請書第2聯向學校辦理註冊，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
- 三、**就學貸款金額**：請參考註冊繳費單右上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金額已含書籍費3,000元、14學分時費及住宿費(住宿費依規定如下)  
住學校宿舍：申貸金額依實際住宿費為申貸金額(申貸時，請檢具住宿費繳費單辦理)。  
校外住宿者：**每學期**最高可貸10,500元(須提供房屋租賃契約供學校查核，始能申貸住宿費)。
- 四、**碩博士生、延修生不貸書籍費(或住宿費)者**，請依照當學期所修學分時費進行申貸；**延畢生學分未確定**須申請貸款者，請先至校務 E-CARE 系統下載「延修(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系統直接設定最高可貸金額)並完成核章後，再持「延修(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至銀行辦理對保，並依說明二完成繳交資料。
-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俟**修改繳費單金額後再持註冊單辦理對保**，以免超貸。
- 六、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再另行繳費以避免造成重複繳費。
- 七、**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者。
  - (二)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限制如下：

有關家庭年所得審查年度為「學年度-1」，例如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均為112年度)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 八、**銀行申請對保程序**(以下供參，詳細仍以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一)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二)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註冊繳費通知書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或可選擇線上對保(不需臨櫃且手續費減半),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同意書

(2)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3)註冊繳費通知書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3聯(借款人存執聯)。

九、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後,會公告於學務處最新消息、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校內郵件信箱或至校務eCare就學貸款進度查詢,被通知為乙、丙級者,請依限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及應附證明,未依限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則無法貸款並請依規定補繳學費法程序。

十、申貸書籍費(最高3,000元、五專前三年1,000元)、校外住宿費(一學期10,500元)、校內住宿費(依實際收取之費用申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最高4萬及2萬)者,俟銀行核撥款項後,即退匯至學生本人帳戶,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十一、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十二、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十三、碩士生二年級下學期及博士生三年級上學期貸款額度需包含6學分(碩士生)及12學分(博士生)論文學分費。

十四、有關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或電洽生活輔導組組承辦人05-6315134,05-6315176。